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 更新工程有关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单位，各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推动我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 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关于印发广西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将于 2025 年继续开展自治区级重点研修培训项目（含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的选题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围绕全方位开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工业强桂、乡村振兴、交通强区等重大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

要求，加快“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建设铸牢中华民族意识共同体示范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建设沿边临港产业园，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高精尖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人才培养项目。

（二）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中，**高级研修项目**主要紧密围绕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及本工作单位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内容，突出解决科研、生产和管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主要以更新知识、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内容，紧贴急需紧缺人才的职业发展需求；**岗位培训项目**主要以人才理念更新、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实践能力提升、团队合作、技术适应、创新创业等能力提升训练为主要内容，重在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岗位适应和职业发展能力。

## 二、培训对象

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等要求组织，应当面向全区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应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 三、组织管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举办时间以及参加学员等办班计划进行审核，确定并下达年度培训项目，各承办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培训项目时间一般为5天左右。培训方式主要采取培训、研讨、交流、考察等，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办班，在办班结束后的1个月内将有关办班材料报送至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四、申报程序

（一）各市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上述选题要求和培训内容，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推荐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选题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5年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于2024年8月16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yjsryglc@rst.gxzf.gov.cn）。

（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我区实际，重点结合选题要求组织审核。

（三）根据审核结果，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年度研修培训计划。

##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张文雯，联系电话：0771-5866234

电子邮箱：zyjsryglc@rst.gxzf.gov.cn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2-1号南楼513室

邮编：530022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5年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研修培训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经费保障	单位是否有相应培训经费保障：“是” “否”
项目类别	“高级研修项目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岗位培训项目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请在选择项打“√”)
研修培训 目的和作用	
研修培训 内容和方式	
授课专家 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和 地点	

承办单位信息 (公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经认真审核，承办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说明：1.此表为样表，填报单位可根据需要扩展；

2.承办单位和推荐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3.样表中的推荐单位为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